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年度預算，衡酌實際業務需要，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主要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地政開發策略，積極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 二、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 三、完成大高雄地政資訊發展建置計畫，建構高安全及穩定之地政資訊服務網，以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
- 四、配合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等土地政策，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地價查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 五、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強化圖籍整合，推動 3 圖合一空間資訊應用。
- 六、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業務；賡續擴大推動跨所登記項目、跨機關整合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 七、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大高雄各項市政建設順利推動。
- 八、加強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健全市有耕地管理，積極維護公產權益。
- 九、全面辦理土地利用調查，加強非都市土地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保育與永續發展。
- 十、落實不動產經紀及代銷業、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十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本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61,531 43,775 17,756	含各所屬機關部分
貳、地籍業務	地籍管理	3,266 3,266	
參、地籍測量業務	地籍調查及整理	2,857 2,857	
肆、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3,911 3,911	
伍、地權業務	地權管理	5,284 5,284	
陸、地用業務	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	1,062 1,062	
柒、徵收業務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827 827	
捌、資訊業務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	1,957 1,957	
玖、土地開發業務	一、開發區勘選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 規劃設計施工 三、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 四、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 務 五、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 地重劃業務 六、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 地籍測量	158,861 14,277 129,187 36 30 1,115 14,216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拾、地政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四、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66,727 46,008 9,132 1,501 7,977 2,109	地政事務所執行部分

拾壹、平均地權基金	一、市地重劃平均地權基金之控管及運用 二、照價收買 三、區段徵收 四、共同分攤費用	8,705,729 4,038,061 13,669 4,548,151 105,848	
拾貳、債務利息	債務利息-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債務付息	55,600 55,600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拾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815,022 814,572 450	
合 計		9,882,634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推行一般行政工作	繼續加強本局暨所屬各所處行政管理業務，密切協調配合發揮整體行政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員工善盡職守，協調完成本市土地行政工作加強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隨時對公文收發、繕校、交換工作之缺失加以改進，積極實施公文製作管理電子化作業，縮短處理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2. 加強公務車輛管理使用、保養維護，並全面使用加油卡，貫徹節約能源之目標及提高使用效率。 3. 落實公務機車領用管理措施確保人車安全。 4. 促進公共關係，順利推展業務，以達便民服務。 5. 照護退休人員及遺族，以安定在職員工工作情緒。 	61,531 43,775	含各所屬機關部分
二、業務管理 (一)總務及庶務	配合業務需要，採購辦公用品，改善辦公環境，適切支援一般行政工作。	<p>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及有關規定確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品統一管理集中採購，有效執行行政支援工作。 2. 加強辦公廳舍之整潔維護、美化、綠化與安全防護，並做好節能減碳，適時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美綠化、辦公室做環保等各項檢查。 3. 辦理出納、財產管理及修護事宜，使物帳相符，物盡其用，適時辦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 	17,756	
(二)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人事公開。 2. 加強人才培育。 3. 實施在職訓練。 4. 嚴密考核獎懲。 5. 落實人事資料正確性。 	<p>貫徹升遷考核，加強逐級升遷，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以符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p> <p>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人員遷調歷練，增進員工實務經驗。</p> <p>依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賡續辦理，以充實員工專業知識，提昇人員素質，增進員工實務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作業，落實績效管理精神，作為年終考績及人事運用之依據。 2. 即時辦理獎懲，獎勵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懲處依其責任歸屬審酌，力求公平、公正、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確建立新進人員基本人事資料。 2. 妥善運用 webHR 資訊系統。 3. 各項訊息上傳市府知識庫系統及刊載人事服務簡訊。 		

(三)政風業務	6.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1.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組織。 2. 鼓勵參與英語學習，提昇英語能力。
	1. 辦理政風工作。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每半年召開會議乙次。 2. 配合網際網路設置檢舉貪瀆不法信箱，以及利用三節期間由業務主管單位主動函請相關民間團體、往來廠商、擴大宣傳政府防貪及肅貪決心。 3. 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度政風工作計畫辦理專題演講事宜。 4. 配合地政局局務會議之召開，透由機關首長及各科室主管宣導政令及規章。 5. 辦理政風法令有獎徵答活動。 6. 每月自行編撰刊物，宣導政風廉政防貪事項。 7. 依「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作業規定」暨相關規定辦理業務稽核。 8. 配合業務單位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訪查、政風革新座談會。 9. 依據「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各項閱覽作業，並協助寄領採購標單圖說及監辦工作。
	2. 公務機密維護。	1. 協調業務主管建立管制措施及稽核制度，防範電腦洩密情事發生。 2. 協調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共 2 次。
	3. 加強機關安全保護措施。	1. 每年辦理機關安全定期檢查共 2 次。 2. 協調配合相關單位加強首長安全維護並召開安全防護會報，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3.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請願，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
	4.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每年定期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 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實質審核。 3. 掌握申報人動態並適時提醒應申報人申報。 4. 妥適保管與適時受理查閱。
(四)會計業務	1. 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	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 102 年度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 2. 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手續。
	2. 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以擲節公帑支出，並確實執行 5 日付款。
	3. 依限編製各項	依據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程序，按規定時限

	表報。	編送有關月報、季報、年報，適時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並供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4.編製年度決算。	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 101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5.辦理公務統計。	覆核及催報單位業務統計報表，送本府主計處及內政部參考，並提供主管施政及業務單位之參考。	
(五)研考業務	1.推動施政計畫，達成施政目標。	1. 確實執行中長程計畫。 2. 依據行政院頒施政方針及地政業務重點，擬定本府地政局施政綱要。 3. 依據核定施政綱要，按照規定時程，擬定本府地政局施政計畫，報請核定後實施。 4.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列管、考核。 5. 彙編施政工作報告陳報。	
	2.加強為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 擬訂年度輔導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2. 抽查所屬機關為民服務措施及服務態度。 3. 定期檢查評估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 4. 辦理提升服務品質研習課程。	
	3.鼓勵研究發展，提昇施政品質。	1. 協調業務單位擬定研究革新計畫，並協助如期完成。 2. 研究成果管制參辦。	
	4.特定案件追蹤管制。	凡由上級機關交辦如行政院院會、市政會議等決議案、市議會質詢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人民陳情、地政局信箱、訴願等各案件，均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	
	5.強化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	依市府文書處理要點及有關補充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並製作表報分析處理績效及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	
貳、地籍業務			
地籍管理			
(一)土地登記管理	1.健全地籍業務管理，推動 e 化便民服務。	1.強化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資料管理安全，確保人民不動產權益。 2.執行地政 E 化政策，完成歷史資料及信託專簿之掃描。 3.賡續推動跨所受理各項土地登記業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提供便捷服務。 4.加強跨機關聯繫，縮短行政流程，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3,266
	2.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	1.設置「高雄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及本市 12 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解決民眾爭議。 2.經由多管道宣導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功能，積極使民眾知悉本項業務，提昇土地利用效能，減少訟源。	
(二)地籍業務	1.辦理地籍清理	1.辦理地籍清理作業，釐清土地及建物權利	

<p>管理</p>	<p>業務，增進土地利用效益。</p> <p>2.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p> <p>3.辦理地籍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策參考。</p>	<p>內容及權屬，精實地籍資料管理，保障民眾權益，並有效促進土地利用。</p> <p>2.積極宣導地籍清理業務，協助民眾辦理相關登記，以解決延宕已久之地籍問題。</p> <p>3.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相關作業，期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p> <p>1.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公告及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p> <p>2.編印相關文宣，積極宣導民眾辦理繼承登記，以維權益。</p> <p>3.輔導民眾依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4.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p> <p>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切實整理各項地籍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策參考數據。</p>	
<p>參、地籍測量業務</p> <p>地籍調查及整理</p>			<p>2,857</p>
<p>(一)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p>1.戶地測量作業督導檢核。</p> <p>2.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p>1.派員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各項測量業務，並檢核內、外業務測量成果。</p> <p>2.依據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規範」督導及檢核各地政事務所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業務及作業成果。</p> <p>3.加強地籍圖訂正作業，避免錯誤發生，確保複丈成果之正確，維護民眾權益。</p> <p>依據各項地籍測量作業需要及歷年所測設各等級測量控制點遺失情形，採用衛星定位測量辦理補建控制點並檢核測量作業成果。</p>	
<p>(二)地籍測量</p>	<p>1.測量作業管理。</p> <p>2.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p>	<p>依據「國土測繪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消除界址糾紛、保持地籍完整。</p> <p>1.規劃設計。</p> <p>2.選點、量距。</p> <p>3.造標埋石。</p> <p>4.觀測水平角。</p> <p>5.衛星定位測量。</p> <p>6.平差計算及電腦建檔。</p> <p>7.成果檢查整理及移管。</p>	
<p>(三)戶地測量</p>	<p>1.戶地測量。</p> <p>2.地籍分割作業</p>	<p>1.規劃準備。</p> <p>2.會勘控制測量、戶地測量。</p> <p>3.標示變更登記及訂正有關圖冊。</p> <p>1.規劃準備、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標示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更登記。</p> <p>2. 配合市政建設繼續辦理新發布都市計畫變更等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逕為分割測量作業。</p>
(四)圖籍管理	<p>3. 辦理土地界址爭議協調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1. 晒圖設備更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2.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之維護更新。</p> <p>3. 受理地籍藍晒圖、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4. 基本圖資料維護管理。</p>	<p>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民怨。</p> <p>1. 配合光電掃描繪圖複印機之購置，加強開發應用系統，以發揮最大功能。</p> <p>2. 加強操作訓練，以熟悉機具性能，民眾隨到申請隨時取件。</p> <p>1. 規劃準備。</p> <p>2. 檢核地籍圖簿及數值化成果。</p> <p>3. 異動更新數值資料。</p> <p>4. 疑義處理。</p> <p>1. 運用光電複照設備，以提高製圖品質，供民眾使用。</p> <p>2. 運用資訊設備，開發完成多目標地籍位置圖，提供民眾便捷多功能之地籍圖需求。</p> <p>1. 規劃準備及蒐集資料。</p> <p>2. 資料轉換及建檔。</p> <p>3. 資料檢核及編輯。</p> <p>4. 成果檢查。</p> <p>5. 維護及更新多目標地籍位置圖資料正確。</p>
(五)掌理全市測繪業務	<p>依據國土測繪法規定辦理</p>	<p>統籌協調本市有關測繪業務：</p> <p>1.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p> <p>2. 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p> <p>3. 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p> <p>4. 其他有關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p>
(六)圖資建置	<p>1. 多目標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p> <p>2. 購置彩色正射影像圖</p> <p>3.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p> <p>4. e-GPS 衛星基準站建置作業</p> <p>5. 土地複丈圖掃描建檔作業</p>	<p>1. 延續101年度計畫持續辦理「多目標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功能增修及圖資建置。</p> <p>2. 配合內政部地政司委託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案」</p> <p>購置彩色正射影像圖，納入多目標數值圖庫系統，提供圖籍套疊及現地分析，以利市政建設決策支援。</p> <p>推動圖解地籍圖分幅整合，降低本市地籍圖資數位落差；結合都發單位地形、使用分區圖，達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線上核發，縮短民眾申請時間。</p> <p>1. 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p> <p>2. 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俾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1. 土地複丈圖為地政事務所重要之圖籍資料，應永久保存，為免長時間翻閱破損及便</p>

肆、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1.編製土地現 值表。	利查閱，需以掃描保存。 2.本局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中，原高雄市 5 個地政事務所已完成建檔掃描作業，為縮小縣市合併後之落差，原高雄縣 7 個地政事務所所管之土地複丈圖等資料應辦理掃描，儘速完成土地複丈圖納入電腦管理，提供各項土地複丈使用，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911
(一)規定地價	2.地價資訊。	1. 加強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調查蒐集地價資料。 2. 整理、分析地價資料，編製地價圖表擬訂區段地價。 3. 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區段地價。 4. 編製土地現值表分區公告。 1.督導各地政事務所選定中價位地價區段。 2.詳實審核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指數查價資料。 3.函送內政部據以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 4.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業務。 5.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作業。	
(二)地價評議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稅地勘查造冊	1.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1.彙整有關單位之提案。 2. 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3. 整理紀錄。 4. 函轉提案單位查照辦理。	
	2.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1. 受理申請開業登記、審查、發證、撤銷、註銷、換補證及事務所遷移、已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2. 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項。 3.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章程、會員名冊、開會紀錄等備查事項。 4. 提報獎懲有關事項。	
	3.稅地勘查造冊，以維護稅負公平及增進地利。	1. 依工務局函送之「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套繪於地籍藍晒圖。 2. 摘錄地號及核對土地登記資料。 3. 轄區地政事務所分算範圍內外面積。 4. 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等資料函送稅捐處。 5.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申請案件之會勘。 6. 土地改良申請案件之會勘。 7. 依法定程序辦理低報現值或地價案件之查處。 8. 查核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確實繕造公共設施保留地清冊函送稅捐處。	
伍、地權業務 公地管理、地權			5,284

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市有耕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2.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3. 清查、管理租約，處理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違法轉租案件。 4.巡查清理市有出租耕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有出租耕地繼承、租佃爭議案件、一般陳情及申請案件之調查處理。 2.繕造市有耕地代金地租繳款書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開徵耕地地租與使用補償金。 3.辦理公有耕地租約清查、換（續）約作業，處理市有耕地違法轉租、頂替、不自任耕作及廢耕等案件，以維護公產權益。 4. 設置財產管理卡，實地巡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拍照，製作市有耕地使用現況勘查表，如有違法使用或占用情事，依法訴請收回。 		
(二)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登記，以維業佃權益。 2.加強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以疏減訟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各區公所陳報之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有關事項。 2.審核業主收回出租耕地案件。 3.督導各區公所健全三七五租約管理及成果統計。 1.列席督導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法調解，增進調處租佃爭議案件效能。 2.依法辦理調處案件，積極有效協調、溝通，減少租佃雙方爭議，達成調處成立，減少訴訟案件。 		
(三)地權限制	依法辦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核准事項。 2.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抵押物資格證明。 3.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審核與報請內政部許可事項。 		
(四)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實價登錄制度施行 加強宣導及稽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2.辦理成屋仲介消費爭議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對相關專技人員及業者之宣導並以網路、各機關跑馬燈、公益頻道為重點宣導方式。 2.配合各公會及相關業者需求，辦理教育訓練，以收制度推廣教育之效能。 3.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相關規定配合抽查核對業者及裁處作業。 1.依消費者保護法辦理成屋消費爭議之協調，消弭雙方爭議，落實消費者保護。 2.多元宣導消費者保護資訊，印發宣導資料，建置網站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及不動產定型化契約，提供正確交易常識，印發宣導資料，預防不動產交易糾紛，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p>3.加強地政士之管理。</p> <p>4.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p>	<p>1.確依地政士法規定落實地政士管理及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作業，貫徹專業證照制度，以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p> <p>2.積極查核擅以地政士為業者，落實業必歸會制度，貫徹地政士管理法制化，健全地政士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p> <p>1.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作業，強化管理行政效能。</p> <p>2.積極查核非法經營不動產經紀業者，並輔導許可業者完成備查，落實不動產經紀業行政管理效能，貫徹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p>	
<p>(五)房地產資訊交流</p>	<p>強化不動產資訊交流。</p>	<p>強化「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服務功能，定期刊登不動產專欄、法令及訊息，提供民眾及業者不動產交易資訊及線上刊登租售物件，暢通不動產資訊交流管道，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透明化及多元發展。</p>	<p>1,062</p>
<p>陸、地用業務 (一)非都市土地管理</p>	<p>1.辦理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業務</p> <p>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p> <p>3.舉辦相關業務研習訓練</p>	<p>1 經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p> <p>2.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政策，辦理使用分區檢討作業。</p> <p>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與產業活動合理分佈，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有效遏止違反編定使用，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實施市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促進土地最有效之利用。</p> <p>配合最新政策頒布或異議案例和法令研習開設教育訓練課程</p> <p>1.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政策，邀請各地政事務所召開說明會。</p> <p>2. 定期邀集各地政事務所同仁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實務異議案例提案討論尋求共識。</p> <p>3. 定期邀集各地政事務所業務主管召開法令研習會議，針對現行法令內容於執行上衍生疑義提案討論並擬具研修建議供內政部參酌。</p>	
<p>(二)督導土地開發業務</p>	<p>督導各項土地開發業務</p>	<p>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督辦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土地利用調查，促進土地利用並加</p>	

<p>(三)土地利用調查</p>	<p>掌握土地利用現況及其變化</p>	<p>速都市建設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使用動態變化，作為土地利用管理及綜合發展計畫之基礎 2.配合各機關相關業務之地理圖形與其屬性資料，建立圖資完整的地理資訊系統倉儲資料庫 3.開發功能完善的土地管理及應用資訊系統，運用地理資訊分析技術及行動化設備，除提供土地管理相關業務自動化外，進而可提昇市政決策分析、都市空間設計及土地規劃運用之流通性、完備性、整體性、前瞻性 	
<p>柒、徵收業務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p>	<p>1.土地徵收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協調會，管制進度。 2.參加用地機關協議價購會議。 3.審核各需地機關所送徵收計畫書圖。 4.報請准予徵收。 5.查註用地三七五租約情形。 6.查欠地價稅及其滯納金。 7.公告徵收及通知。 8.核算地價補償費及囑託禁止分割、合併、移轉、設定負擔。 9.異議處理。 10.各項補償費之洽撥。 11.發放補償費。 12.未領地價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事宜。 13.辦理徵收土地產權移轉登記。 14.報內政部備查。 15.徵收陳情訴願案處理。 16.徵收成果統計分析。 	<p>827</p>
<p>捌、資訊業務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 (一)地政資訊業務</p>	<p>2.公地撥用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撥用計畫書之審核。 2.撥用計畫書之核轉。 3.行政院核准撥用案之轉知。 4.囑辦撥用公地之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5.公地撥用成果統計分析。 	<p>1,957</p>
	<p>1.規劃研發地政資訊簡政便民創新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釐定本市地政資訊發展策略，規劃地政資訊創新系統，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作業，開發網路申辦服務系統，發展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之單一窗口作業，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p>2.管制防範資訊通信及地政資訊連結之使用與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架構高安全超便捷網路，建置資訊通信安全環境，並運用政府網際服務網，發展地政連結作業，流通供應電子資料，建立資訊互建共享機制。 	

	<p>3.維運管理地政資訊之應用系統、資料庫及電腦設施。</p> <p>4.督導考核所屬機關資訊業務。</p> <p>5.提昇地政作業人員資訊作業能力。</p> <p>6. 建置大高雄地政資訊系統，提供優質便民資訊服務及縮短大高雄整體環境間之數位落差。</p>	<p>3. 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提昇資料庫作業管理品質，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定期檢核地籍圖籍資料及辦理重整作業，增修各地政應用系統功能提昇服務績效。</p> <p>4. 檢討訂頒本局所屬機關之資訊業務督導查核作業要點，定期至各地政事務所實地檢查資訊業務，並配合中央考核本市地政資訊作業。</p> <p>5.配合資訊業務委辦作業、資訊系統開發及電腦設備購置，舉辦地政資訊作業研習訓練，並參與中央提供各項講習活動，培育全市地政資訊作業人員。</p> <p>6. 建置大高雄地政資訊系統，進行地政局及所屬處所資訊作業之機房環境、網路架構、設施更新、應用系統、圖資整合等更新汰換。</p>	
(二)土地開發資訊	<p>1.建立多目標地理圖形，提供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p> <p>2.辦理土地開發資訊業務，以達業務資訊化、管理現代化。</p> <p>3. 辦理土地開發業務資料建檔，提供資訊化管理應用。</p>	<p>1.建立多目標地籍圖資數值化及立體化作業，整合地理空間圖資，套繪各項基本圖、主題圖、調查規劃參考圖。</p> <p>2.配合業務發展電腦化作業，開發土地開發分配管理應用系統，支援圖資建檔管理及維運工作，舉辦土地開發資訊教育訓練。</p> <p>3.進行土地開發業務清冊資料建檔作業，供各單位線上調閱資料及查詢統計應用。</p>	
(三)數據通信便民服務	<p>1.拓展台灣e網通服務功能與合作範圍。</p> <p>2.辦理全國地政電子謄本作業。</p> <p>3.建置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路</p>	<p>1.應用政府採購法之共同供應契約，聯合全國18市縣、20機關，發展跨市縣、跨機關「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整合系統」，並結合其他行政機關提供電傳資訊系統單一窗口服務。</p> <p>2. 續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第2期作業，提供民眾「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行銷策略會議，提升系統使用滿意度。</p> <p>3.建置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制定網站管理維護要點，成立工作小組，研發各項服務功能，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p>	

(四)地理資訊推動	<p>便民服務。</p> <p>4.推廣地政電傳資訊及電子謄本之使用。</p> <p>1.擴展本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功能，擴充資料加值服務項目。</p> <p>2. 建置本市地理資訊整合服務共通平台，供各單位即時查詢相關主題圖資。</p> <p>3. 建置建物立體化多目標地理圖形及地理資訊應用系統，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p> <p>4.台灣 e 網通服務行動化、立體化。</p> <p>5.依地理資訊系統權責分工，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發展。</p> <p>6.推廣地理資訊應用並提昇地理資訊作業人員專業能力。</p> <p>7.派員考察地理資訊成果。</p> <p>8.續辦大高雄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相關作業。</p>	<p>服務。</p> <p>4. 舉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電子謄本作業等行銷策略及使用說明會，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散發各界，推廣使用增加營收。</p> <p>1.擴大基礎應用或圖服務範圍，建置鑲嵌式圖台服務模組及基本圖台功能性 API。</p> <p>2.建置地理資訊空間及屬性資料網路即時服務，提供行動化、高擴充性之服務模式，擴大資料加值應用成效。</p> <p>3.積極運用地理資訊技術及結合網際網路，研發建置建物立體化多目標地理圖形，並發展空間資訊應用系統及網路服務，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p> <p>4.整合行動通訊及最新立體化地理資訊技術，發展 3D 立體化圖資、3G(3G 通訊、GPS 衛星定位、GIS 地理資訊系統)行動定位，提供無所不在的地籍資料查詢與定位服務。</p> <p>5.依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之推動權責分工，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應用作業相關計畫之執行，協調各推動單位以達資訊共享。</p> <p>6.委辦地理資訊系統相關之各項基礎訓練、研習會等專業課程，並派員參加中央與地政整合及地理資訊系統研討講習等活動。</p> <p>7.赴國外考察地理資訊成果及參加國際相關研討會。</p> <p>8.委外辦理大高雄鳳山行政中心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地形圖(含正射影像圖)等 3 圖合一計畫。</p>	<p>158,861</p> <p>14,277</p>	<p>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p>
<p>玖、土地開發業務</p> <p>一、開發區勘選(一)第 70 期市</p>				

地重劃區	本計畫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預計開發4.9145公頃建築用地，開闢無償取得公園約0.7031公頃、綠地0.5857公頃及道路用地1.8048公頃，面積合計約8.0081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重劃計畫書。 3.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4.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二)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鄰近之第 46 期重劃區業已住宅林立，建物甚為密集，為因應該地區之發展，促進土地建築使用及加速都市建設，開發建築用地，並開闢計畫道路。	重劃計畫書業已報內政部核定並公告實施。		
(三)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計畫區跨烏松區及仁武區，鄰近澄清湖風景區，坐擁廣大休憩場所，隸屬大都會區周邊之優良環境，鄰近開發區均已開發完成，附近交通要道及國道高速公路均為便捷，發展潛力無窮，可健全都市機能，提高生活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2.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3.公告重劃計畫書。 4.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5.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四) 第 75 期重劃區(前鎮機三)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2.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五) 第 76 期重劃區(旗山河濱專用區)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2.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p>(六)鼓山區文中 44 變更都市計畫為部分住宅區及公園用地</p>	<p>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超額負擔。 2.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擬具重劃計畫書報核。 3.公告重劃計畫書。 4.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5.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p>(七)第 77 期重劃區(原南成區段徵收區)</p>	<p>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本區開發可促進鳳山市五甲、七老爺農地重劃區、舊部落之土地合理使用並結合鄰近開發區建構鳳山東南側新生活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2.配合都市計畫審查出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說明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p>(八)大社區段徵收區</p>	<p>本區位於大社區，總面積約 97.7539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469 公頃，開發大社新社區，建立便捷安全之交通系統，匡導作有次序之發展及促進大社鄉土地合理使用，提供經濟有效之公共設施。</p>	<p>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辦理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包含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區段徵收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以及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p>		

二、地上物拆遷
補償及工程規
劃設計施工

(一)第 65 期市
地重劃區(多功
能經貿園區第
二期第九期開
發區)

1.中山路兩側為
特貿中心用地
，該地區作為
特貿區開發作
業地帶，帶動
週邊地區轉型
，並與捷運交
通用地聯合開
發，將提供園
區成為交通轉
運中心。

2.本區百米園道
(南側)之開
闢大幅提昇交
通、景觀及開
放空間品質。

(二)第 42 及 68
期市地重劃區

1.中都工業區範
圍內約有 54
家小型工廠及
部分密集違章
建築物，大部
份土地長期荒
廢、雜草叢生
，嚴重影響都
市景觀及環境
品質。

2.鄰近「原農十
六」計畫區、
內惟埤文化園
區、愛河觀光
遊憩活動區，
且本市中華路
、九如路、十
全路等重要幹
道穿越，具高
度發展條件，
透過都市計畫
變更其土地使
用分區，以市
地重劃方式辦
理開發，可配
合愛河兩側之
發展形塑河岸
都市景觀。

3.整合唐榮磚窯

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待徵求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辦理市地重劃後，即進行後續工程
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

1.已於 99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工，102 年賡續辦理驗收及公共
設施接管作業。

2.賡續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廠國定古蹟之文化觀光資源，並延續內惟埤文化園區之都市設計構想。	
(三)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計畫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預計開發 4.9145 公頃建築用地，開闢無償取得公園約 0.7031 公頃、綠地 0.5857 公頃及道路用地 1.8048 公頃，面積合計約 8.0081 公頃。	待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市地重劃後，再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 4.1224 公頃、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及建築用地 3.4773 公頃。	1.預定 102 年 7 月完成惠春街連接惠豐街道路工程。 2.辦理重劃區其他道路工程規劃作業。 3.目前已完成抵觸工程施工之地上物補償作業，僅台糖公司對尼龍網補償費陳情異議，尚未領取，其餘俟土地分配確定後再行辦理妨礙土地點交之地上物補償作業。
(五)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合計約 1.9193 公頃、道路用地 0.2447 公頃、學校用地 0.4563 公頃及建築用地 1.2183 公頃。	預定 102 年 8 月完成重劃區南側 8 米道路。
(六)第 75 期重劃區(前鎮機三)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2.辦理補償拆遷作業。
(七)第 76 期重劃區(旗山河濱專用區)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1.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2.辦理補償拆遷作業。
(八)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	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改善農業地區交	1.本期重劃農水路工程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下旬完工。

<p>(九)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p>	<p>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 維護及改善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確保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完善，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p>	<p>2 賡續辦理重劃區補排補路工程。 持續推動重劃區內農水路維護管理作業。</p>		
<p>三、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p>			36	
<p>(一)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p>	<p>消除土地畸零不整現象、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p>	<p>俟重劃工程完工後，續辦標示變更登記及土地點交作業。</p>		
<p>(二)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p>	<p>為發展海洋首都目標，將海邊路打通銜接三多路形成完整交通路網系統，以利未來發展。</p>	<p>已辦竣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後，辦理土地點交。</p>		
<p>(三)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二期第九開發區)</p>	<p>1.中山路兩側為特貿中心用地，該地區作為特貿區開發作業地帶，帶動週邊地區轉型，並與捷運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將提供園區成為交通轉運中心。 2.本區園道五之開闢大幅提昇交通、景觀及開放空間品質。</p>	<p>因重劃平均負擔預估逾 45%，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徵得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p>		
<p>(四)第 68 期市地重劃</p>	<p>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並消除土地畸零不整現象，改善交通，促</p>	<p>俟重劃工程完工後，續辦標示變更登記及土地點交作業。</p>		

(五)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p>進地區均衡發展，計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0.952203 公頃。</p> <p>鄰近之第 46 期重劃區業已住宅林立，建物甚為密集，為因應該地區之發展，促進土地建築使用及加速都市建設，開發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開闢計畫道路約 0.6451 公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2.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3.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4.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六)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p>配合本區都市計畫變更，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興建河堤國小，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預計開發第五種住宅區用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3.交接及清償。 4.財務結算。 	
(七)大社區段徵收區	<p>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39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469 公頃。</p>	<p>因區段徵收作業需要，目前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p>	
(八)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p>本計畫坐落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p>	<p>俟納骨塔骨（甕）灰罈遷移完竣，即辦理配地作業。</p>	

	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		
(九)中都地區工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案計畫區原為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如該期終無法與唐榮公司達成共識，則俟都市計畫變更後改採區段徵收辦理，以落實市府全面開發中都地區工業政策。	1.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2.核定抵價地比例。 3.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4.召開區段徵收說明會。 5.區段徵收計畫書之報核、審議及核准。	
(十)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	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改善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	1.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3.土地點交。	
四、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			30
(一)抵費地及標售地標讓售	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	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回收開發成本。	
(二)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	1.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 2.不定期除草，維護市容	建置管理土地清冊，經常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偏遠及易被占用土地，並加強巡視，必要時設置圍籬、以防止被占用。 清除雜草，維護環境衛生及整潔市容。	
(三)差額地價業務管理	1.催繳差額地價 2.辦理財務結算	1.依法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於執行處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強制執行，以利催繳。 2.適時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市地重劃區如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維護重劃區之建設。	
五、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	本市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	促進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利用、回收土地開發成本、帶動農業及地方發展。	1,115

重劃業務	地重劃業務			
六、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	1.測量作業品質管理 2.地籍圖重測業務 3.重測界址爭議協調及調處與異議處理。	1.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內政部訂頒「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辦理各項重測作業。 2.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內政部訂頒「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查核各項重測成果。 1.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選定作業。 2.辦理政令宣導作業。 3.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4.辦理圖根測量作業。 5.辦理現況測量作業。 6.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聯測及補建作業。 7.辦理地籍調查作業。 8.辦理套圖分析作業。 9.辦理戶地測量作業。 10.辦理重測成果公告作業。 1.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辦理異議複丈，確保重測成果正確性。 2.依據「土地法」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辦理界址爭議事宜，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民怨。	14,216	
(二)開發區地籍測量	1.開發區地籍測量 2.工區施工位置檢測	1.撰擬「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函報內政部核定。 2.確認開發區邊界分割成果。 3.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4.辦理圖根測量作業。 5.辦理開發區內現況測量作業。 6.辦理戶地測量作業。 7.製作街廓圖成果。 8.製作開發區地籍測量成果。 1.檢測實地都市計畫樁成果。 2.辦理街廓檢測作業。 3.辦理道路側溝檢測作業。		
拾、地政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一)賡續執行地政資訊化作業，加速處理績效	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整合登記、地價、測量作業系統，全面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	1.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2.添購儀器設備，提升處理速度，加強資通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3.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功能。 4.委外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與跨縣市謄本。 5.貫徹執行單一窗口作業，提供民眾一處收	66,727 46,008	地政事務所執行部分

(二)執行地政 網路服務	掌握完整地籍、地價、地籍圖資訊，提供有關機關查閱，以達資訊共享，並協助市政建設之推動。	<p>件，全程服務。</p> <p>6.提供網路及語音查詢登記案件之辦理流程。</p> <p>7.網路受理簡易登記案件，提供便捷服務。</p> <p>8.因應全球化潮流，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書。</p> <p>9.辦理全國連線核發電子謄本。</p> <p>10.跨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貫徹便民服務。</p> <p>1.執行地籍、地價、地籍圖異動資料傳輸，確保地籍正確。</p> <p>2.提供正確資料便利查閱，減少謄本申請量，達成便民效果。</p> <p>3.辦理「地政電子閘門—線上申辦案件作業」，結合 e 政府服務平台電子付費機制及政府憑證管理作業，提供線上案件申辦服務及查詢案件辦理情形，延伸服務據點。</p> <p>4.辦理「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作業」提供民眾到所申領全國所有縣市的土地、建物、地價等相關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簡易登記案件。</p> <p>5.提供網上申辦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簡易登記案件。</p> <p>6.隨時提供市政建設所需之最新地籍資訊。</p>	9,132
二、土地複丈建 物測量 受理人民申請 測量案件	改進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作業，釐正地籍，保障人民權益。	<p>1.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全面收排件電腦化作業，開發各種作業系統，提昇作業品質。</p> <p>2.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p> <p>3.賡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電腦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p> <p>4.建立建物平面圖掃描及圖檔數化資料，並配合(3D)圖檔作業。</p> <p>5.以 GPS 衛星定位儀及全測電子經緯儀，賡續辦理圖根點補建，增建測量作業順暢。</p> <p>6.網路受理土地鑑界案件申請，方便民眾申請管道。</p> <p>7.提升 PDA 複丈功能，節省測量作業時間。</p> <p>8.實施測量現場販售界標服務及加強宣導埋設土地界標，實施界標宅配服務。</p>	1,501
三、地籍資料及 檔案管理 (一)妥善管理 地籍圖冊	隨時更新並釐正地籍資料，維	<p>1.登記、測量、地價等各類地籍圖冊，均指派專人管理、維護。</p> <p>2.開辦人工地籍資料跨所調閱申辦作業。</p>	1,501

	護資料完整。	3. 辦理地籍圖簿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整。 4. 歷史異動資料掃描建檔，方便儲存管理。	
(二) 貫徹執行檔案法	依規定管理檔案及清理逾保存期限檔案。	1. 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檔案。 2. 依據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 3. 檔案銷燬作業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四、土地現值查估編制			7,977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1. 貫徹平均地權政策，落實漲價歸公宗旨。 2. 研究改進地價查估方法，提高估價精度。	1. 編製地價調查表。 2. 劃分地價區段。 3. 編製地價評議表。 4. 編造土地現值表。 1. 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並定期公告辦理成果。 2. 選派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 3. 加強地價查核及地價區段檢討，提昇估價精度。 4. 執行區段地價劃分系統作業，加強宗地地價查核，改進地價區段圖等製作方式，提升作業效率。 5. 舉辦地價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俾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平合理。 6. 賡續辦理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提升估價精度、形成合理地價。 7. 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業務，俾利交易資訊透明化。 8. 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作業，評定合理徵收補償價格。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作業	1.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相關佐證等資料，落實各項使用編定之正確性。 2. 配合中央政策性業務，辦理使用編定各項業務。	1. 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佐證資料，並實施現場勘查。 2. 運用地用處理系統編製編定清冊及異動清冊。 3. 查視登記有無錯誤。 4. 檢附編定清冊、異動清冊及編定結果通知書等分別函送土地所轄區公所，並副知稅捐單位及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5. 整理內部使用編定清冊。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政策，辦理使用分區檢討作業。	2,109
拾壹、平均地權基金			8,705,729
一、市地重劃平均地權基金之控管及運用	1. 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必須性支出。	1. 視市地重劃作業辦理進度情形，支出必要性經費，以利推展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4,038,061

。	2.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 3.差額地價處理及財務結算。 4.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	2.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加速回收土地開發成本。 3.依法令規定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以回收開發成本，並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 4.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如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維護重劃區之建設。	
二、照價收買	低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及其他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之處理。	1.受理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案件。 2.蒐集地籍及都市計畫等資料。 3.編造調查報告表。 4.實地調查並填註是否收買意見。 5.查價及編造清冊。 6.報核。 7.公告通知。 8.發放地價及各項補償費。 9.囑託登記。 10.照價收買土地之出售及管理維護。 11.成果管理。	13,669
三、區段徵收	1.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必須性支出。 2.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 3.催繳差額地價。 4.辦理財務結算。 5.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	1.視區段徵收作業辦理進度情形，支出必要性經費，以利推展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 3.依法令規定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於執行處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強制執行，以利催繳。 4.適時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如有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 5.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財務結算盈餘並撥充平均地權基金。	4,548,151
四、共同分擔費用	1.不屬於區段徵收或重劃之直接成本。 2.專業服務費 3.一般服務費	包含臨時人員之用人費用、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稅捐與規費、折舊、折耗及攤銷。 1.為掌握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開發業務地價標售、釐訂之需要相關基準地價查估作業費。 2.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成果展示會暨南台灣市縣地價業務會報。 開發區基準地查估。	105,848
拾貳、債務利息			55,600
債務利息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債務付息	支應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借貸利息	定期繳納高坪特定區所需負擔借貸利息，並積極標售本開發區之土地，償還貸款本金，以降低利息負擔及回收開發成本。	